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宏力达 股票代码：688330)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章辉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介绍会议规则及会议须知；

四、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七、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原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九、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十、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总结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作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887,442.6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8,129,248.57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000,0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5 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5 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5 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8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4/26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8/11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10/7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5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4/30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 11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瑞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1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对报告期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8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在全国全力集体防疫的努力下，公司经营活动基本不受新冠疫情

影响，公司经营按照整体规划有序开展，分别在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拓展、人才培养、规范内部管理等方面积极组织开展工作，并取得优异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坚持研发投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一方面，结合产品实际应用经验推动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各高校战略合作开展前沿性技术研究，开展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市场宣传，开拓市场渠道。公司针对成熟客户继续加强服务质量及市场沟通活动，提升产品渗透率，获得新的订单。同时，公司加强新市场区域的拓展，争取更多新用户。2021 年，公司市场拓展稳步推进，主营产品收入实现了较大增长，并且在浙江、江苏、陕西、福建、山西、山东、河南等省份均有较多产品投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内审的相关制度、流程，并设立了专门的岗位，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及审计，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同时，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重视产品品质的同时也注意提升环境及员工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已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充分利用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线上及线下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调研内容，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206.08 万元，同比增长 24.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8.74 万元，同比增长 29.7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1,549.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803.8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3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1.16 万元，同比下降 40.52%。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1、产品技术不断积累，向高端领域突破、向更广阔领域拓展

公司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针对目前行业内的重大核心技术问题和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加速技术成果向先进生产力转化，不断研发出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2、不断增强生产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客户订单量逐年攀升。不仅要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同时也要加强产品智能制造水平。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质的飞跃，有助于公司客户粘性的进一步提升和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

3、人才梯队建设

在研发和技术方面，公司着力于以自身的业务为根基，加强与外部高校、研究机构合作的方式大力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以原有成熟客户为基础，不断的锻炼自己的营销和服务团队，以点及面的方式培育新的营销团队；在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外部引进，吸引一批具有行业背景的高级管理人才加盟公司，从而以多个方面组建完善的人才梯队。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所建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的巩固与深化，同时也是后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有力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后续将克服困难，加快建设，保质保工期地做好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顺利达产。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回报投资者，回馈社会。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 5 次，审议议案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1.4.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通过

		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4.26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8.1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10.7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1.10.25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监事会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113,206.08 万元，同比增长 24.6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8.74 万元，同比增长 29.7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4.13 元，同比增长 5.36%。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8-0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力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1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3,206.08	90,851.99	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8.74	31,819.86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07.62	29,988.58	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16	7,096.39	-40.5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803.88	302,515.14	10.34

总资产	391,549.77	339,646.81	15.28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4.13	3.92	5.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4.13	3.92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3.41	3.69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1	24.17	减少 11.1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5	22.78	减少 12.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7	5.66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391,549.7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5.28%，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随之增长所致；负债总额 57,745.8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5.52%，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33,803.8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0.34%，主要系本报告期盈利形成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091.92	5,446.60	-43.23	系公司收到的票据中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报表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56,290.85	26,724.82	110.63	系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增长且客户尚未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898.31	2,022.21	142.23	系公司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68.67	1,394.74	-30.55	系公司预付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存货	47,366.26	30,398.60	55.82	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发出商品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1,416.34	3,429.21	-58.70	系自用房屋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9,330.94	2,944.35	216.91	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564.19	-	-	新租赁准则实施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0.38	1,603.98	39.05	减值准备金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4.62	-	-	长期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902.32	4,805.73	106.05	系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87.64	6,347.53	-49.78	系公司变更对供应商付款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22,215.23	6,342.54	250.26	系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商品规模增加,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07.56	1,802.72	39.10	系公司调整人员结构,给予员工的辞职补偿增加
其他应付款	417.83	211.53	97.53	主要系房租押金增长
其他流动负债	1,581.63	301.15	425.19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租赁负债	546.72	-	-	新租赁准则实施所致
递延收益	-	260.00	-100.00	系递延收益结转至当期其他收益

(二)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206.08 万元,同比增长 24.6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8.74 万元,同比增长 29.76%。

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13,206.08	90,851.99	24.60	系业务规模增长,收入随之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4,379.53	41,701.40	30.4	系主营产品智能配电网设备-智能柱上开关销售规模持续提升,智能柱上开关单体成本

				较高，所以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
销售费用	6,517.75	4,965.13	31.27	系公司随着业务拓展，销售人员增加，薪酬等福利待遇提高以及市场开拓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932.06	4,876.44	21.65	系新增员工及薪酬等福利待遇提高所致。
研发费用	5,970.84	5,145.60	16.04	系公司持续加大配电网一二次深度融合智能设备研发投入且新增研发人员及提高薪酬待遇，同时委托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完成阶段性验收所致。
财务费用	-390.80	310.84	-225.72	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300.62	5,083.76	23.94	系收到园区资金扶持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47.76	232.24	1,772.06	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83	565.98	-79.89	系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0.27	-1,308.99	36.77	系应收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9.77	-1,593.92	12.91	系存货及合同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46.36	5,096.23	24.53	系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41,288.74	31,819.86	29.76	-

（三）现金流量

1、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5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所致。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27 万元，较上年流入增长 104.87%，主要系公司持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期限不同所致。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06.84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102.91%，主要系公司在上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期分配股利及年末新增借款所致。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